

致 2023 年全市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 负责人的一封信

课题负责人：

祝贺您获得 2023 年度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！为便于您顺利开展研究，按时完成课题，提升研究成果质量，现将有关事项和要求告知如下：

1. 课题立项通知书将于 2023 年 9 月初寄出，统一寄送到各本区县（自治县）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教育科研管理机构、各高校及委直属单位科研管理部门，请课题负责人自行领取立项通知书。**若 9 月底仍未收到立项通知书，务必请与相应科研管理部门联系，以便及时与快递公司查证。**

2. 市规划办于 2022 年起正式运行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（<http://61.186.207.11>，以下简称管理平台）。开题报告、中期报告、结题鉴定及相关申请等研究过程材料均在网上提交，无特殊要求不再提交纸质版。**请及时在平台上登录本人账号完成上述工作，并查看各级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的进度和结果。**

3. 请有市经费资助的重大课题、重点课题负责人务必与本单位财务部门认真核对户名、账号、开户行等信息，以免拨付经费被退回；账号信息有误或发生变更的，**请于 9 月 15 日之前**在管理平台及时更新。**本年度实行对部分重点课题进行资助，各重点课题是否获得资助以及资助金额等情况详见立项通知书。**

4. 课题组现在即可开展各项研究工作，**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开题，并提前 15 天**在管理平台上填写提交开题申请和开题报告，经审查通过方可安排开题；管理平台开题申请于**2023 年 9 月 20 日**统一开放，开题要求以管理平台提示为准。**有市经费资助的重大课题、重点课题开题活动由市规划办组织开展，无经费资助的重点**

课题、一般课题、青年课题开题活动委托各二级管理单位（各区县规划办、各高校及委直属单位科研管理部门）组织开展，**原则上应组织集中开题。**

5. 市规划办将对重大课题、重点课题开展中期检查，具体要求另行通知；专项课题委托项目主管单位负责中期检查，其他课题委托二级管理单位组织中期检查，具体要求以管理平台提示为准。**两年内结题的课题免于中期检查，研究周期超过两年的课题需在 2025 年 9 月 1 日前在管理平台上及时提交中期报告。**

6. 课题研究成果发表或出版须**明确注明**“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+课题类别+课题名称+课题批准号”，**如没有标注者不认定其为本课题研究成果。**课题组发表或出版的阶段性成果请及时上传到管理平台，以备成果转化选用。

7. 重大课题、重点课题在研究过程中，请及时总结提炼研究成果，须撰写**《重庆教育科研成果要报》**作为结题要求之一，并报送市规划办邮箱 cqjyghb@163.com。来稿要求见我办网站“教育科研成果要报”栏目。

8. 各类课题结题时须在管理平台上填写结题申请，并上传研究报告等结题材料，经相应审查通过方可安排结题鉴定，具体要求见管理平台提示。**各类课题研究成果必须达到《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基本要求，并且课题申报时承诺的研究成果为课题结题时必须达到的要件。**课题申报时自行确定的研究成果形式、数量、级别等，一经立项，不得擅自变更。

9. 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年，逾期不提交最终研究成果的，将予以撤销课题并全市通报。课题被撤销的，须退回已拨付的全部资助经费；**课题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。**

10. 凡需在研究过程中需要相关变更者，须由课题负责人在管理

平台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单位审核、二级管理单位同意，报送市规划办审批。**原则上课题承担单位不得变更，课题组成员变更不得超过课题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。**具体变更审批要求和程序以管理平台提示为准。

预祝各位课题负责人研究顺利，取得丰硕的研究成果，按期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而顺利结项！

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8月16日